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豐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蔡雙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2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400081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雙全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8日23時1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統一超商新豐陽門市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酒醉與其他顧客發生爭吵，並不停詢問店員有無檢到其錢包，影響店員為其他顧客結帳，經店員制止後又故意移動店內桌椅導致椅子掉落，滋擾該店家營業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劉明鑫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店家監視器畫面截圖6紙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

01 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
02 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節、違反之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
03 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、損害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1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14 下罰鍰：

15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6 場所者。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許家豪